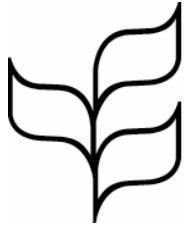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GF-L&R/3/4
19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
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6月15日至19日，吉隆坡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 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下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或“小组”）系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BS-IV/12 号决定设立的。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吉隆坡举行。该小组决定再次举行会议后，在马来西亚政府的慷慨提议下，小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吉隆坡举行。
2.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3.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 6 名代表，其中 5 名，即中国、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出席了小组的本次会议；欧洲联盟两名代表；中欧和东欧的两名代表，其中 1 名，即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了小组的本次会议；非洲集团的 6 名代表，其中 5 名，即喀麦隆、埃及、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 6 名代表；以及日本、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代表。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菲律宾生物技术联盟、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国际作物生命协会执行委员会、可持续环境发展组织、欧洲生态协会、全球产业联盟、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神户大学、马来西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第三世界网。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小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马来西亚再次主办小组会议和如此重视谈判工作。她解释说，会议的场地、形式和持续时间与第二次会议报告设想的有所不同，这样做意在使会议进程更开放、更透明。由于谈判工作接近尾声，这一点尤为必要。她感谢联合主席之友和观察员就联合主席应小组上次会议要求编制的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提交了评论意见。她还指出，上次会议非常成功，因为小组初步通过了《补充议定书》草案近三分之二的条款。Nieto 女士相信，本次会议将基本完成为执行议定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分配给小组的任务而开展的谈判工作。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事务高级干事 Charles Gbedemah 先生代表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开场发言。他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再次主办小组会议，并感谢芬兰、西班牙和瑞典政府为召开会议提供财政捐助。他赞赏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和 René Lefebber 先生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还提醒各位代表继续举行会议并非上策，因此，他们面临的挑战是要设法达成妥协，圆满结束谈判工作，以便在将于2010年10月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补充议定书》。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7. 小组在执行秘书经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GF-L&R/3/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2.2. 工作安排

8. 小组通过了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CBD/BS/GF-L&R/3/1/Add.1）附件一所提议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安排，除最后一天只举行两次会议外，每天将举行三次会议。

项目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9.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小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vre 先生请秘书处介绍提交小组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文件。

10. 秘书处代表指出，会议的工作文件包括 UNEP/CBD/BS/GF-L&R/3/2 和 UNEP/CBD/BS/GF-L&R/3/3，前者载有小组第二次会议商定的供进一步谈判的案文草案，后者则载有联合主席提议的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准则草案。他还提请注意四份资料文件：UNEP /CBD/BS/GF-L&R/3/INF/1，提供的最新资料介绍了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律的最新进展，包括国际环境相关责任文书的情况；UNEP/CBD/BS/GF-L&R/3/INF/2，介绍了损害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威胁的概念及其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民事赔偿责任准则的拟议规定与小组第二次会议附录二中对应案文的比较表，《补充议定书》及环境规划署《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应对行动和补偿的国内立法的制定准则》（UNEP/CBD/BS/GF-L&R/3/INF/3）；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就联合主席拟订的民事赔偿责任准则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UNEP/CBD/BS/GF-L&R/3/INF/4）。

11. 秘书处介绍过各份文件之后，联合主席请小组开始讨论工作文件 UNEP/CBD/BS/GF-L&R/3/2 附录一附件一所载《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案文。他确定了以下几个问题，供小组展开进一步的谈判：

- (一) 损害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威胁；
- (二) 财政担保；
- (三) 范围是指“活动”的范围还是“改性活生物体”的范围；
- (四) 其产品；
- (五) “经营者”的定义；
- (六) 参考国际法/国际义务；
- (七) 民事赔偿责任；
- (八) 保留；
- (九) 目标；
- (十) 签署；
- (十一) 条款次序；
- (十二) 序言；和
- (十三) 标题。

12. 据此，小组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将继续在每次会议上进行谈判。有关《补充议定书》草案的谈判结果见本报告附录一附件一。

13. 联合主席 Lefeber 也确认收到了就联合主席编制的民事赔偿责任准则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他请其他各方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关于准则草案的评论意见。于是，又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了另外几份评论意见呈件。随后编制并于星期四晚上发布了载有联合主席之友和观察员提议的各种变动的合并案文。

14. 小组的一名成员提出，在现阶段，似乎可以搁置民事赔偿责任准则草案，以集中精力来最后确定《补充议定书》。他指出，可以在《补充议定书》生效并对《补充议定书》中民事赔偿责任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之后，再来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民事赔偿责任准则。不过，另外几名小组成员则表示审议该项提案可能需要花费更多时间。联合主席最后决定将把合并准则草案的案文作为附录一的附件二载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供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举行的小组会议上审议。

15. 小组请联合主席拟订《补充议定书》草案各条款的标题。小组对联合主席关于标题的提案表示欢迎，并商定如果下次会议有机会重新审查这些提案，将会在《补充议定书》草案中予以体现。

16. 小组还指出，考虑到会议期间对《补充议定书》案文所做的修正，特别是把损害的因果关系的重点由“活动”变成了“改性活生物体”，可能需要对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把“产品”纳入《补充议定书》的建议进行深入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此类建议中，有一项是联合主席提出的，即把“及其产品”改为“包括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讨论期间，一名联合主席之友提出了另一种备选案文，即“及含有或由改性活生物体组成的产品”。

17. 小组的一些成员指出，他们同意列入《补充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第 4 款是为了引起对一项既有权利的重视，以消除其他各方的顾虑。因此，他们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如果他们的这种做法不能换来对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草案第 10 条的范围内）行使主权权利要求财务担保的同样重视，他们将保留重新审查第 16 条第 4 款的权利。不过，其他代表认为这两条背后的概念并不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他们表示重新审查第 16 条第 4 款并不妥当。

结论

18.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a) 同意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以下列内容为基础，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

(一) 本报告的附录一载有：

- a. 供提交第五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 b. 附件一，《补充议定书》草案，本次会议期间已作了进一步的谈判；

- c. 附件二，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的合并案文，于本次会议期间汇编；

(二) 载有其他规定的附录二；

(b) 同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上文(a)小段提到的会议，会期为三天；

(c)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主席之友参加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的上述会议和第四次缔约方会议。

项目 4. 其他事项

19. 20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0. 小组一些成员担心是否有资金支持他们参加上文第 18(a)段提到的即将举行的小组会议。联合主席表示将尽全力确保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维持当前均衡的区域代表情况。

项目 5. 通过报告

21. 在 2010 年 6 月 19 日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小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项目 6. 会议闭幕

22. 在会议的闭幕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主办此次会议，也感谢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成员参加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他忆及 2004 年的第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该工作组已于 2008 年共计举行 5 次会议之后结束其工作。此后，在第四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成立了当前的联合主席之友小组。该小组的 3 次会议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本次会议结束前，曾长达 60 页的谈判文本已被缩减至只有 6 页。这一进展证明了联合主席领导工作的有效性，也证明了小组成员依照《议定书》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3 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意愿。所取得的进展及与会者体现出的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并使得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 2010 年 10 月在名古屋举行的第五次缔约方会议将能通过一份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法律文书。

23.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时，各区域小组的代表均对本次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随后，联合主席 Nieto 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6 时 20 分宣布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录一

BS-V/--号决定草案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

回顾第 BS-I/8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的附件规定了工作组按照《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执行该进程的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五次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还回顾第 BS-IV/1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便根据决定的附件，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在过去 6 年里，工作组两名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正式和非正式地在指导《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进程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其中呼吁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建立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确认必须通过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欢迎] [注意到] 私营部门提出就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时进行追索的合同性赔偿制度做出规定的倡议，]

A.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补充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补充议定书》的保存人，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补充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3. 鼓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即执行《补充议定书》；

4. 呼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或嗣后尽早签署《补充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B.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准则]

5.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对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补救准则》；]

[C. 额外的补充性赔偿措施]

6.

备选案文 1

1. 当《补充议定书》或任何其他适用的补充赔偿制度所规定的应对措施无法补偿为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费用时，可采取额外的补充性赔偿措施，以确保充分和迅速的赔偿。

2. 这些措施可包括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其职权范围将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3. [将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根据国家捐款能力，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各缔约方应考虑谁应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

备选案文 2

不作规定

备选案文 3

缔约方可参照执行本决定所列规则和程序时积累的经验，考虑有无必要针对没有通过本决定补救所造成损害的情况，做出任何声援安排。

D.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7.

备选案文 1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决定，可采用的办法包括：（a）审议诸如“实物捐助”、“示范法律”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概念；以及（b）纳入能力建设措施，例如协助执行和适用这些规则和程序，包括协助（一）制定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二）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国家一级管制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三）确保 [适当] [有效的] 公众参与，以及（四）增强司法部门处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的技能。

备选案文 2

1.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鼓励各缔约方做出更大努力，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做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2. 邀请各缔约方在规划向正在制定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有关的国内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顾及本决定。

备选案文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全面指导下，[各缔约方应在发展和/或加强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相关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进行合作，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酌情通过为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选自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所开展的活动可包括应有关缔约方的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委员会具有以下各项职能：]

- (a) 缔约方的国内立法草案或现有的国内立法；
- (b)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c) [查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内立法相关的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
- (e) [关于适当技术提供者和获得技术的程序的咨询意见]。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15 所载预防性办法，
确认在发生损害或非常可能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必须根据《议定书》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已通过）

目标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是，致力于确保在发生起源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时，能够采取迅速、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 2 条（已通过）

术语的使用

1. 《公约》第 2 条和《议定书》第 3 条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危险，且这种负面影响：
 - (一)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 — 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 — 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 (二) 如本条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 (d) “经营人”是指对以下情况下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人：除其他外，酌情并依照国内法所确定的，包括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开发者、生产者、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运输者或供应者；
 - (e) “议定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 (f) “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合理行动：
 - (一) 为防止、减轻、控制、缓解或者避免损害酌情采取的合理行动；

(二) 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行动以便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合理行动:

- a.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近于等同的状况; 以及直至主管当局认为不再可行,
- b. 除其他外,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照原样或为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赔还损失的生物多样性加以恢复。

3. “重大”的负面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因素确定:

- (a) 可以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内经自然恢复无法补救的改变的长期或永久性改变;
- (b) 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负面的影响的质或量的改变程度;
- (c) 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 (d) 对《议定书》范围内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负面影响。

第 3 条 范围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同时亦顾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危险。

2.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起源于其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所造成的损害。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 (a) 拟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c) 拟有意引进环境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3. 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第 2 款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及的无意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提及的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5.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地区内发生的损害。

6. 缔约方得使用国内法中规定的标准解决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7.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还适用于越境转移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8.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对于越境转移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缔约方生效后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第 4 条 (已通过)

因果关系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和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5 条（已通过）**应对措施**

1. 缔约方应在损害发生后，要求有关的某一或多个经营人除须遵照主管当局所提任何要求行事之外：

-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 (b) 对损害做出评估；以及
-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应：

- (a) 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
- (b) 对损害做出评价，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当相关资料，包括现有科学资料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现有资料，显示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就非常可能发生损害时，应要求经营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避免此种损害。

4. 主管当局得执行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特别是在经营人未采取适当应对措施时这样做。

5. 主管当局有权自经营人收回评价损害和执行此种适当应对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缔约方得在国内法内对有可能毋需要求经营人负担费用和开支的其他情况做出规定。

6. 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的决定，理由应当充分。应将此种决定知经营人。国内法应对补救措施、包括对此种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的机会做出规定。主管当局还应根据国内法将可采取的补救措施通知经营人。采取此种补救措施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情况下时采取应对措施，国内法另有规定时除外。

7. 在执行本条并为了确定要求主管当局采取或将要由主管当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时，缔约方得酌情评估其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是否已涉及应对措施。

8. 应依照国内法执行各项应对措施。

第 6 条（已通过）**豁免**

1.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规定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2.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其认为适当的豁免或减轻做出规定。

第 7 条（已通过）

时限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行动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以及这一时限所适用的期间做出规定。

第 8 条（已通过）

资金限制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收回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的资金限额做出规定。

第 9 条（已通过）

追索

本补充议定书并不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对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财政担保

1. [缔约方得[，根据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适用时限内建立并保持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确保经营人能够获得财政担保，包括保险，承保根据本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责任。]

第 11 条（已通过）

国际不法行为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已通过）

执行以及同民事赔偿责任的关系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处理损害的规则和程序。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方应根据本补充议定书对应对措施做出规定，并可酌情：

-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2. 缔约方应从在其国内法对与第 2 条第 2(c)款所确定的损害相关的物质或个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做出适当的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出发：

- (a) 继续适用其民事赔偿责任方面的现有一般性法律；
- (b)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律；或
- (c)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以上二者。

3. 缔约方在制订本条第 1 或第 2 款的(b)或(c)项所述民事赔偿法律时, 除其他外, 应酌情顾及以下内容:

损害;

赔偿责任的标准, 包括严格或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 13 条 (已通过)

评估和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 5 年审查其成效, 嗣后并每 5 年审查一次, 但条件是缔约方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审查应在《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的《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内进行,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另有规定时除外。第一次审查应包括对第 12 条的成效的审查。

第 14 条 (已通过)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在不违反《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决定, 以促进本补充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它应行使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 并比照行使《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a)和(f)款所指定的职能。

第 15 条 (已通过)

秘书处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第 16 条 (已通过)

同《公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议定书》, 并不得更改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背离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外, 《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4. 在不妨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 本补充议定书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已通过)

签署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缔约方签署。

第 18 条（已通过）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补充议定书依照本条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19 条（已通过）

保留

不得对本补充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第 20 条（已通过）

退出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 39 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第 21 条（已通过）

作准文本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补充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15 日订于名古屋。

附件二

合并案文

[对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补救准则
草案

准则 1

[目的和目标

[1. 本《准则》的目的是强调《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下称“缔约方”）如果选择起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的话，不得不解决的核心问题。本《准则》将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缔约方和属于转型期经济体的缔约方酌情拟定该领域的国内立法或政策。]

2. [这些][本自愿性] 准则的目标是向缔约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一般性]指导，[目的是引入][讨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规则和程序][法律]，还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准则 2

备选案文 1

术语的使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第 2 条，[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称《议定书》）第 3 条[以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下称《补充议定书》）第 2 条]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这些]准则[中使用的术语]，[本《准则》其他条款][下文第 2 段]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2. 此外，[为]这些《准则》[之目的][下]:

(a) “损害” [指的是][包括]:

[(一) [伴随着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健康损害，] 人命损失[， 健康损失]或[任何]人身损害;]

[(二) [伴随着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财产使用方面的损害，] 财产损失或损害;]

[(三) [收入损失或其他][纯]经济损失;]

(四) 应对措施的成本;

(五) 损害[环境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未根据《补充议定书》进行补救[或未进行全面补救];

[(六) 对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失或损害，或对土著或地方社区的其他[损失或]损害，或者粮食安全的损失或减少][社会经济损失]；

[损害还可延伸至纯经济损失。]

[(b) “损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指的是《补充议定书》第 2 条第 2 (c)款中所定义的损害；]

[(b)之二 “人身损害”指的是除财产权外对个人权利的任何侵犯，不限于身体伤害；]

[(c) “[纯]经济损失”指的是收入损失，[直接源于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何使用中的经济利益，其中损失] [不伴随人身伤害] 或者财产损害， [直接源于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何使用中的经济利益并且[是]因为损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遭受的][或者对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的社会经济产品和服务的损害]；]

[(d) “《补充议定书》”指的是[《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备选案文 2

损害

1. 缔约方应在其国内法律中定义“损害”术语。损害，在其国内法中，可以，除其他外，包括：

- (一) [伴随着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人命损失或人身损害；
- (二) [伴随着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财产损失或损害；
- (三) 《补充议定书》第 2 条第 2 (h)款中定义的应对措施的成本，仅限于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成本；以及/或者；
- (四) 由缔约方主管当局判定不会根据《补充议定书》得到完全补救的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2.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指的是《补充议定书》第 2 条第 2 (c)款中所定义的损害；

准则 3

范围

1. [这些][本]《准则》 [应] [适用于][涉及] [，在按照国内法律确定损害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 补救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运输[、过境、加工和/或]使用导致的损害[[条件是] [这些 [改性活生物体][活动]] 起源于一次越境转移]。所述改性活生物体 [是][可能是]以下这些：

- (a) 打算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

- (b) 打算在设施内使用；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中。

[2. 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 [这些][本]《准则》 [也应] [适用于] [涉及]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任何[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使用导致的损害。]

3. [这些][本]《准则》还 [应] [适用于] [涉及]下述情况导致的损害：

[(一)] 《议定书》第 17 条中提到的非故意的越境转移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中提到的非法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

[(二) 来自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

[4. 按照《议定书》第 24 条，这些准则也适用于来自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

[准则 3 之二

因果关系

应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原告或被告的举证责任分配]

[准则 3 之三

《准则》的运用

各缔约方应分析自己的国内法律制度，以确定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导致的潜在损害有关的制度中是否存在差距，随后应详细说明这些差距，最后应研究一系列选择办法，以便以适当的赔偿责任要件填补这些差距，这样各缔约方就能通过各项规定，补充其与现有法律和法律制度相一致的现有的国内民事赔偿责任法。]

准则 4

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1

1. [只有在[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进行的]风险评估确定为[危险][极有可能产生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赔偿责任标准[才][应该][可能]是严格的。

[备选 1.各缔约方应分析其国内法律制度以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导致的损害的适当赔偿责任标准。]

[备选 1 之二.在适当标准为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该标准应适用于风险评估确定为危险的改性活生物体导致的损害情况。]

[2. [在赔偿责任标准严格的情况下，] 赔偿责任[只]应由[相关]经营者[或多个经营者]承担。]

3. [在赔偿责任标准严格并且由两个或多个经营者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其赔偿责任应为连带责任。[不过证明在自己对活动实施监控期间事件只造成了部分损害的经营者应只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在赔偿责任标准严格的情况下，]经营者可能对另一人享有的追索或赔偿权不应受到限制。]

[5. 在不影响上文第 1 至 4 段规定的情况下，有意或因为疏忽造成损害的可能被认为应负有责任。]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应根据自己的国内法律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可以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严格赔偿责任或者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准则 5

例外

缔约方[应该][可以][可]考虑执行[严格]赔偿责任的免除[或减轻]，特别是：

(a) [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控的]天灾或不可抗力[，这是任何人力都无法控制的]；

[(b) 战争行为或内乱][，出于敌意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除外]。

[(c) 第三方干预；

(d) 符合公共权力机关施加的强制性措施；

(e) 经明确授权并且完全符合根据国内法律给予的授权的活动；

(f) 根据活动实施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状况认为不可能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g) 国家安全方面的例外情况；

(h) 经营者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的情况。]

[2. 缔约方在其国内法律中可以规定它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的情况。]

[备选 2. 缔约方可以规定其他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第三方干预；

(b) 一个公共权力机关对经营者下达的特殊命令以及执行这样的命令导致了损害发生；

(c) 经明确授权并且完全符合根据国内法律给予的授权的活动；以及

(d) 根据活动实施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状况认为不可能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准则6

时间限制

[关于提出索赔，]缔约方[应该][可以][可]考虑执行相关的和/或绝对的时间限制，包括规定了时间限制的期间的开始[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生命周期]。

[准则7

财务限制

缔约方[应该][可以]考虑[在赔偿责任标准严格的情况下]执行[最低]财务限制。[缔约方可以考虑执行最高财务限制。]

[2. 在赔偿责任标准以失误为基础的情况下，对赔偿责任不应有财务限制。]

[准则8

财务担保

1. [在赔偿责任标准严格的情况下(因为风险评估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是危险的)，] [缔约方 [应该][应][可以[，按照国际[法律][义务]，]]要求经营者建立和维持[，在适用的时限内，]财务担保[，包括通过自办保险。] [财务担保可以包括：

- (a) 保险；
- (b) 自办保险；
- (c) 建立基金。]

2. [[促进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合适的经济和金融经营者发展][合适的经济和金融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发展]财务担保工具和市场，包括防备破产的金融机制，目的是使经营者能够利用金融担保来履行自己的赔偿责任。]]

准则9

赔偿要求

[1. 任何 [受到影响的]人或人群，包括公共权力机关[和机构]， [在遭受损害时] [遭到损害的]应有权要求赔偿 [此种损害。] [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害以及[如果合适，]事件导致的纯经济损失] 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越境转移]产生[和导致]的损害] [此外，还应酌情赔偿应对措施的费用]。]

2. [[缔约方 [，在合适且符合国内法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可以][应] 允许要求][只有直接受到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被允许提出索赔]赔偿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包括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的社会经济考虑，还要考虑到人类健康]。]

[3. 本《准则》不排除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禁止双重支付费用，在一个主管当局根据《补充议定书》和遭受损害的一个人或一群人根据本《准则》同时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双重支付的情况。]

准则 10

解决索赔

1. 缔约方应规定民法程序以便[在国内法院提起索赔和]解决损害赔偿要求 [并确保有可以利用的适当的纠纷解决机构]。

[2. 在双方或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常设仲裁法院《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将损害赔偿要求提交仲裁。]

[准则 11

获取信息

[[在信息保密方面的合理限制下，] [遭受][蒙受][要求赔偿]损害的任何人或人群[，包括公共权力机关和机构，]][[有权提出索赔的人] [或者受到影响的人] 应有权[要求]从经营者[通过合乎逻辑的法院命令]那里或者[从]掌握此种信息的主管当局那里获得与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直接相关的信息 [，除非此种披露是《议定书》第 21 条所不允许的，是[国内]法律明确禁止的或者是违背受法律保护的第三方利益的]。]

[准则 11 之二

临时救济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可以发布命令或宣告或者就任何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合适的临时措施或其他措施。]

[准则 11 之三

对损害的估计

[1.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损害 [应该][应]按照国内法律和程序进行估计，包括以下因素：]

[(a) 恢复期间或进行赔偿前与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成本；]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导致的成本和费用，包括适当的医疗和]损伤、残疾和人命损失赔偿；

[(c) 对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的损害导致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对土著和/或当地社区的生活方式的损害赔偿。]

2. 在产地中心和/或基因多样性的情况下，在估计损害，包括发生的投资成本时，应考虑其独特价值。

3. 就这些规则和程序而言，应对措施是合理的行动，目的是：

(一) 酌情[预防，]尽量减少或控制损害；

[(二) 通过用在同一地点或有相同用途或者在另一地点或有另一种用途的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来取代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接近的状况。]]

附录二

3. 其他条款

一、 补充性赔偿计划

A. 剩余国家责任

执行部分案文1

[如果经营人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经营人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执行部分案文1 的备用案文

[对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经营人负担，剩余国家责任由经营人的国家负担。]
